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机（林、经）局：

现将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强调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贯彻执行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19〕140号）与《市农经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18-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沈农经农发〔2018〕60号）。

二、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19〕140号）与《市农经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18-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冲突时以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沈农经农发〔2018〕60号）为准。

联系人：赵庭杰

传真：82703839

附件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

